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2025546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供应商 (乙方): 振华国际安全保卫 (北京)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振华国际安全保卫（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秩序安保服务，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护、水事巡视，及各路口的安全值守等工作；对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期间等加强夜间安全保障巡查；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所辖范围内各类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

第二条 乙方秩序安保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二、派驻秩序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秩序安保人员共 20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

### 三、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形式：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

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 服务合同总费用为¥1189257.1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 （2）2025 年 08 月 20 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5%；
- （3）2025 年 12 月底，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每期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延续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与上一年度的延续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 2025 年度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 天\*天数）。乙方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延续服务单位完成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 2026 年度上级批复情况，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

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指定人员对秩序安保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尽职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秩序安保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利教育秩序安保人员文明执法，对秩序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秩序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秩序安保人员岗位及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对秩序安保人员工作情况的检查、人员调整和休假进行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应设立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检查，并负责对秩序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条 乙方对秩序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自行配备通讯设备、现场记录仪、必要的巡逻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并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秩序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培训）、职能培训等工作，负责日常巡视管理和秩序安保巡查中的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秩序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秩序安保人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项目人员调整必须提前 7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乙方人员离职、调换，合同期内调换率不超过总人数的 30%。调换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十七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移交档案需符合水办[2021]200 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GB/T11822-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并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归档、分类、整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甲方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一条 在下一阶段实施单位进场前，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阶段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脱岗、未认真进行巡视、工作效果不佳、遭到市民投诉，或者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存在打架斗殴、喝酒、违反国家规定或其他安全问题等，严重影响工作质量或给甲方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考核周期内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不高于合同总费用 5% 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另派其他服务单位完成剩余工作。在此期间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秩序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十六条 其它违约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

## 九、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承办人：张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2906889

邮编：1001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帐号：11210901049200012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承办人：陈路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

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5号楼中  
单元（中关村延庆园）

电话：010-69109179

邮编：1021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帐号：638121022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 附件 1：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 ★（二）标的内容

负责温榆河公园范围内清河下段（立水桥至沙子营闸）的交通秩序管理、行洪范围内景观节点的秩序维护、文明游河引导、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19.40 万元，预算金额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费用。

####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技术要求

####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4、《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 5、《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 6、《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河道暂行办法》；

- 7、《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8、《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二）项目目标

安保人员确保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协调及管理，便于安保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维护园区正常秩序，维护人、财、物的安全。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防盗、防火、防洪、防治安事故、防破坏，防意外”等工作，做好治安事件预防工作，做好秩序维护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公园秩序安保人员情况

本项目共需公园秩序安保人员 20 名，详细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清河下段慢行系统出入口布置情况安排				
地点	回形门	岗亭	升降桩	秩序安保人员设置
立水桥与清河交汇处上游	√	√	√	3 人（24 小时）
太平庄东路与清河交汇处	√	√		3 人（24 小时）
回南路与巡河路交汇处	√	√	√	3 人（24 小时）
来广营北路跨清河桥下游右岸	√	√		3 人（24 小时）

另外，清河下段秩序安保人员巡查岗位设置 8 名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对河道管辖范围进行巡查及秩序维护。

★（四）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年龄在 21-55 岁之间； 2.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语言表达流畅； 2.文字书写通顺； 3.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业务技能素质	1.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 2.岗位附近的治安秩序维护； 3.善于应变、能够熟练使用通讯设备并能灵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和判断是非的能力； 5.保安队长须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4	思想素质	1.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尽快适应周边环境；

		2.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3.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勇于面对挑战； 4.意志坚强；具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
5	综合素质	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五）公园秩序安保人员服务内容

#### 1、岗位职责

（1）值守岗：负责立水桥、太平庄东路、回南路、来广营北路下游 4 个路口 24 小时值守，落实管控措施，制止机动车进入慢行系统，保障消防等特种车辆紧急情况下顺利通行。同时，为游人和非机动车提供通行引导、咨询服务，保障路口周边秩序。

（2）巡查岗：负责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处置并上报各类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劝阻非机动车超速行驶、下河捕鱼、露天烧烤等不文明行为；对无通行证驶入的机动车辆进行劝离；重点时期对重点区域（水工设施、景观节点）进行值守，维护良好的游河秩序。

#### 2、日常工作内容

（1）对立水桥、太平庄东路、回南路、来广营北路下游 4 个路口进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对试图进入慢行系统的机动车进行制止。遇紧急情况，迅速开辟通道，引导消防、急救、应急抢险等车辆快速通过。

（2）为游河市民提供必要的指引，熟知沿线景观节点、设施分布，解答各类咨询。

（3）对市民不文明行为进行制止，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及时发现并劝阻非机动车超速行驶行为，保障行人和骑行者安全；对下河捕鱼、露天烧烤、攀枝折花等不文明或违法行为进行制止、上报；对无通行证驶入的机动车辆进行劝离；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期，加强对水工设施、景观节点等重点区域的值守，维护良好的游河秩序。

（4）对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活动或散布散发违法不良信息等行为，应及时报警并上报；加强防火巡视，发现火灾隐患立即处理，确保游客安全与公共秩序。

（5）密切关注慢行系统道路及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滨水步道、栈道、安全救生设施、标识标牌、路灯等）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制止偷排污水、泥浆水及倾倒垃圾等行为；巡查排水口，发现异味、排污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关注水生态，发现死鱼、死鸟等异常及时上报。

（6）做好游河人员人数统计工作。

#### 3、突发事件处理

(1) 在遇到强降雨、强降雪等灾害性天气时，须严格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严格把控出入口通道安全，必要时对台阶、坡道、景观节点等区域实施临时管控，限制人员进入临河、易滑倒坠落的高风险区域，防止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2) 在巡视中发现火情时，应第一时间按流程报告情况，并维持好现场秩序，引导游客向安全地带疏散。待其他安保人员、管养队伍或消防队伍赶到后，配合开展灭火工作；

(3) 在巡视中发现有人不慎落水时，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按流程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从周边最近的救生设施箱取用救生设施，结合现场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施救；

(4) 在巡视中发现游客受伤、意外晕倒或突发疾病寻求帮助时，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按流程报告情况。在等待急救人员的过程中，应提前通知各路口值守人员及时放行救护车进入，并随时观察病人的情况。

#### 4、其他工作

(1) 供应商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采购人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2) 服从管理处安排的其他巡查管理工作。

(3) 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供应商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采购人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 5、保安服务要求

(1) 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安保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安保人员熟悉公园情况，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自行配备通讯设备、现场记录仪、必要的巡逻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并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3) 根据需要确定执勤岗位、执勤时间、岗位职责等，安保人员保证 20 人，并接受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保安人员的岗位调配。

(4) 严防被盗、人为破坏的事件发生。

(5) 所有安保人员均是义务消防员，均是接受过消防培训的，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的消防演习。（以承诺为准）

(6) 要控制噪音，制止喧闹现象。

(7)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人员器械有保证，平时有演习，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8) 慢行系统开放时间，保证有安保人员巡查看管，防止游客损坏公共设施

和绿化，维护正常秩序。

(9) 不少于 2 人具备可以驾驶公园巡逻车的能力。(以承诺为准)

## 6、服务要求

培养安保人员的服务意识，在维稳功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本领，使安保人员成为“保安员、迎宾员、服务员”的统一体。

## 7、其他要求

(1) 保安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供应商如遇人员更换情况，需培训合格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上岗。

(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3)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

(4)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保安人员 12 个月内体检报告。保安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5) 供应商须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工作年报》。

(6) 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7)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8) 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9) 供应商与保安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0) 若 2025 年度内，因政策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六) 公园秩序安保人员工作要求

(1) 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未经管理处许可，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信息不得外泄；

(2) 做到岗位清，责任明。设置立水桥、太平庄东路、回南路、来广营北路下游 4 处路口作为消防、应急车辆通行出入口，每处安排 3 名安保人员 24 小时轮班值守，共计 12 人。秩序安保人员巡查岗位每 2.5 公里每岸设置 1 人，对河道管辖范围进行巡查和秩序维护，共计 8 人；

(3) 工作时间（除 24 小时值守岗外）：上午 7：30-11：30，下午 14：30-19:00（5-10 月）、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8:30（11 月-次年 4 月）；

(4) 熟知涉水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管理规定。对河道出现的不文明及违法行

为能运用法律法规进行劝阻、制止；

(5) 熟悉巡视管理保护范围内河段的现状情况，掌握所巡视河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界限；

(6) 积极维持游河秩序，保证游河人员安全，做到礼貌纠违，文明执勤；

(7) 在公园秩序巡查工作中，统一着装，态度端正，语言文明。工作期间不抽烟酗酒；

(8) 做好巡查日志记录和违法事件统计工作，按时提交季度、年终总结，并准备考核；

(9) 遇到突发事件，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

(10) 公园秩序安保人员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七) 考核工作

考核工作按照《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1、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全，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全，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较弱；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全，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较为简单、也无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

### 2、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 3、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 4、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 5、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 6、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

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

#### 7、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

第三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预案。

#### 8、针对群众举报投诉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群众举报投诉处理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包括预防群众投诉的措施、举报投诉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等，得 6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群众举报投诉处理方案，包括预防群众投诉的措施和举报投诉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等，但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群众举报投诉处理方案，但未包括预防群众投诉的措施，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群众举报投诉处理方案，得 0 分。

#### 四、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 ★（三）合同价款支付

###### 1、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2）2025 年 08 月 20 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5%；

（3）2025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4、延续服务费用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与延续实施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 天\*天数）。供应商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采购人确定新服务单位的合同价格和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时间，确定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价款，由采购人支付或采购人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考勤记录，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因财政资金支付进度限制，在合同完工日期前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部分完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填写部分完工验收单，作为履约验收依据（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对部分完工验收日至合同完工日期间的工作情况，组织进行完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填写完工验收单）。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项目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保安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二、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振华国际安全保卫（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62906889

2025年6月24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6月24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

风谷四路8号院15号楼中单元(中关村延庆园)

电话: 010-69109179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6月24日



## 三、安全协议书

### 安全协议书

#### 一、合同双方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振华国际安全保卫（北京）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公园秩序安保项目的各项工作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二、双方职责

##### 2.1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2) 甲方配备安全巡检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现场工作、驻地等安全情况，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3) 协助乙方监督检查安全工作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2.2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对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定期对驻地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3)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要符合交通安全要求，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4) 乙方人员在上下班途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日常巡查过程中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 遇有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时，乙方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采

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6)做好驻地用电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电动自行车、手机等电器设备充电完毕后必须切断电源或拔掉插头；人员离开驻地时，必须关闭室内所有电源，并进行检查后，方可离开；室内一旦发生线路、用电设备故障，必须通知专业电工处理，不得私自处理。做好驻地宿舍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保证人员饮食安全。

(7)乙方驻地宿舍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注意室内通风，室内居住人员不要密集。

(8)工作时间内，乙方巡查人员不得有脱岗、饮酒等现象。

(9)乙方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承办人：张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承办人：陈铭



